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公佈 終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公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與賣方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以收購兩艘超大型礦砂船舶。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知會，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已決定分別取消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並終止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收購事項。

終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公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與賣方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以收購兩艘超大型礦砂船舶。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所發表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賣方同意於造船商位於中國大連市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並分別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則同意分別向賣方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為一艘300,000載重公噸之可供運輸鐵礦砂之超大型礦砂船舶。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非互為條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各為122,620,000美元（約956,436,000港元）。

自次級按揭金融危機於過去數月開始顯露，金融機構已減低對其他金融機構及一般企業之貸款意欲，導致全球信用緊縮。雖然已有數間銀行就兩艘超大型礦砂船舶之融資提出多份融資建議，惟銀行所提出之條款與條件對比本集團以往所享有之條款與條件均遠較為欠缺靈活性，而且儘管可取得一間中國一級製鋼廠之十五年期租租船合約，借貸成本依然顯著增加。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地被負面情緒籠罩著，完成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風險回報已有極大之轉變。

本集團現時擁有之船舶及將會接收之船舶均以很吸引之價格購入，而大部份由現時起至二零一三年將接收之船舶均已獲得一級銀行於次級按揭金融危機／信用緊縮前提供融資承諾。因此，Jinhui Shippin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決定取消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以減低未來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並可保持 Jinhui Shipping 之融資策略及控制整體之借貸成本，以貫徹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以保守方案融資之年輕船隊維持健康之業務增長。

於取消事項後，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需各支付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現金予賣方，以終止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本集團預期，取消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將不會產生重大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因終止收購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並將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適當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本集團目前擁有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於終止收購事項後，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二十一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六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